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53

民國二十年八月

第五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三七號起
第八六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各省報到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並候送請 中央黨部備查由)

第二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況統籌救濟已分別令行遵辦請察核由)

第二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轉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為南京市區水災急賑飭遵辦具報等因經已令行該部遵辦并分行知照早復察核由)

第二一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六月份各屬所報田清及軍隊團防勦辦情況請察核由)

第二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陳布雷等接任視事日期轉呈察核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五二號 (奉辦河南省廣武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森等二員及吳憲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秉權一員及羅敏。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各省報到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
并轉送查考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請
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福銓等一員及陳公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况統籌救濟已分別令行
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轉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為南京市區水災急賑飭遵辦具報等因經已令行該部遵
照并分行知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會同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又附帶建議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理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六月份各屬所報匪情及軍隊團防勦辦情況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陳布雷常務次長錢昌照接任視事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由

呈悉。此令。

主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廣武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武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要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甄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煩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倭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甄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第捌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銀行業收益稅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銀行業收益稅法)

國民政府令 (宣告張賈氏減刑)

國民政府令 (宣告馬貴乃集馬春蘭減刑)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三九二號 行政院令 (檢發本府奉事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令仰轉行審核由)

第三九三號 監察院令 (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呈報續撥河南省協款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三九四號 行政院令 (抄發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分規程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三九五號 行政院令 (中央政治會議函呈工廠法第十三條前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令仰轉飭道辦由)

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特派振務委員會委員指定常務委員并委員長一案經提會決議追認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華清卹金照准由)

第二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彭玉華卹金照准由)

第二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准分別頒發察哈爾省張北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兩照准由)

第二一五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因母喪請假一星期部務由政務次長代拆代行應予照准由)

第二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遵令照撥滿故軍長軼妻治喪費轉呈鑒核由)

第二一六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蘇反省院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子堂卹金照准由)

第二一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著核關恆山等卹案照准由)

第二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祝桂雲卹金照准由)

第二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歐陽鍾卹金照准由)

第二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榮生卹金照准由)

第二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青海省政府呈送該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法規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之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 其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

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當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

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銀行業收益稅法。公布之。此令。

主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主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送張賈氏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查該犯雖報稱十七歲。實在年齡尚在十六歲以內。擬懇俯念張賈氏爲未滿十六歲之鄉愚。心性未定。將原判死刑之張賈氏。減爲無期徒刑。以昭矜恤。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永興縣監犯馬貴乃集馬春蘭臨變守法。於匪陷縣城被脅出監之後。自行投監。訖悟有據。擬請各予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勸懲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死刑之馬貴乃集馬春蘭各減爲無期徒刑。以昭矜恤。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何其霖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福州海軍學校校長夏孫鵬呈請辭職。夏孫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福州海軍學校校長夏孫鵬呈請辭職。夏孫鵬准免本職。此令。

開陳鑛務督辦胡若愚呈請辭職。胡若愚准免本職。此令。

派周大文為開陳鑛務督辦。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駐爪哇總領事張銘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盧春芳為朝鮮總領事。張銘為駐印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蔡景雲徐炳勳鄧儒樞為遼寧省政府實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蔡景雲徐炳勳鄧儒樞為遼寧省政府實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劉正堃為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呈。請任命姚鈞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皮松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孔令燦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廖維藩為首都反省院院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汪日昌著即免職。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等情。

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報銷冊十四份
單據簿十四份
○表二份
○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七號呈稱。爲豫省財政困難。迭准籲請接濟。現經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豫省協款。前經本部與該省商定。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爲度。曾於本年四月間職部提案呈報撥給遼寧等省協款案內陳明鈞座鑒核。並經照案先後撥發均在案。該項協款。計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已滿四個月。業經停止撥補。迭准該省政府劉主席以財政困難無維持。先後文電請予設法救濟等由。職部察核情形。自屬實在。現與該省重行協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